

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詩銘	48年1月20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南崁國中畢	現任錦中里長。 蘆竹鄉第十八、十九屆村長。 桃園北區扶輪社2013-2014年度社長。 錦中守望相助隊副隊長。 桃園銀樓職業工會常務理事、理事、監事。 南崁高中、中國、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、顧問。 南崁街福德祀，四季土地公委員。	一、爭取幼兒補助津貼，增加公立托嬰人數。 二、協助里內廠商人才需求，增加里民就業機會。 三、擴展老人，弱勢服務項目，早日設立活動處所。 四、加強與治安機關聯繫，加強晚間守望相助巡邏任務，提昇交通順暢與婦幼安全。 五、改善環境整潔，配合環保志工，綠美化環境及消毒工作。 六、隨時做好志工服務精神為里民調解大、小紛爭。 七、配合政令推行，爭取里民最佳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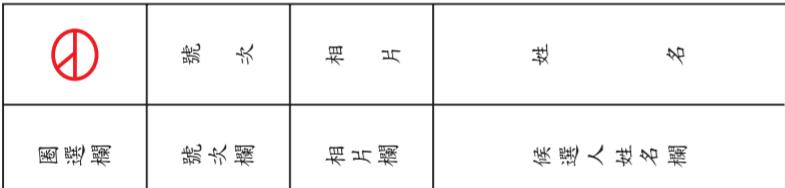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選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。)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於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攝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得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票所交予他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送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或損壞之選舉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額：

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色。

6.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不完整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7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為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贿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該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六十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贿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鄉鎮市別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鄰名稱
0375	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	新興街355號	新興里1-1鄰	
0376	新興國小一年孝班	新興街355號	新興里8-19鄰	
0377	中福社區活動中心	龍安街二段985號	中福里1-10鄰	
0378	桃園縣農會展售館	龍安街二段968號	中福里11-19鄰	
0379	中福簡易活動場	興仁路106號對面	上興里1-5、7、13鄰	
0380	大竹國中902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上興里6、8-12鄰	
0381	大竹國中904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中興里1-5鄰	
0382	大竹國中915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中興里6-12鄰	
0383	新莊社區活動中心	大新路417之5號	新莊里1-3、5-6、14-15鄰	
0384	新莊國小二年乙班	大新路380巷121號	新莊里7-13、24-26鄰	
0385	新莊國小三年乙班	大新路380巷121號	新莊里4、16-23鄰	
0386	大竹國小一年一班	大竹路556號	上竹里1-14鄰	
0387	大竹國小一年四班	大竹路556號	上竹里15-22鄰	
0388	大華國小一年孝班	大華街98號	宏興里1-11鄰	
0389	大華國小四年忠班	大華街9號	宏興里12-22鄰	
0390	大竹國小一年六班	大竹路556號	大竹里1-11鄰	
0391	大竹國小一年八班	大竹路556號	大竹里12-22鄰	
0392	富竹活動中心	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	富竹里1-13鄰	
0393	蘆竹國小一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50號	蘆竹里1-12鄰	
0394	蘆竹國小二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50號	蘆竹里13-26鄰	
0395	光明國小一年一班	南昌路255號	南興里1-9鄰	
0396	光明國小一年三班	南昌路255號	南興里10-15鄰	
0397	光明國小一年五班	南昌路255號	福昌里1-8鄰	
0398	光明國小一年七班	南昌路255號	福昌里10-16鄰	
0399	光明國小一年九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-5、7鄰	
0400	光明國小二年一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6、8-10、12-13鄰	
0401	光明國小二年三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1、14-15、17鄰	
0402	光明國小二年五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6、18-20鄰	
0403	光明國小二年七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1-5鄰	
0404	光明國小二年九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1-8鄰	
0405	南興社區活動中心	10鄰河底35之7號	蘆竹里1-10鄰	
0406	光明國中816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11-11鄰	
0407	光明國中818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12-22鄰	
0408	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	南崁路150號	南崁里1-12鄰	
0409	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	南崁路150號	南崁里13-22鄰	
0410	錦興社區活動中心	20鄰南崁下41之5號	錦興里10-19-20鄰	
0411	錦興國小五年五班	南竹路一段100號	錦興里11-18、21-22鄰	
0412	光明國中805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1-3鄰	
0413	光明國中808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8-13鄰	
0414	錦中社區活動中心	錦溪路9號	中里1-13鄰	
0415	錦興國小一年一班	南竹路一段100號	中里14-29鄰	
0416	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	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	長興里1-13鄰	
0417	南崁高中301	仁愛路一段1號	五福里1-5鄰	
0418	南崁高中303	仁愛路二段1號	五福里6-11鄰	
0419	南崁國中713	五福六路1號	中山里1-9鄰	
0420	南崁國中715	五福六路1號	中山里10-15鄰	
0421	南崁國中718	五福六路1號	福祿里1-8鄰	
0422	南崁國中720	五福六路1號	福祿里10-16鄰	
0423	南崁國小1-2	吉林路160號	羊羣里1-10鄰	
0424	南崁國小1-4	吉林路160號	羊羣里11-17鄰	
0425	南崁國小1-6	吉林路160號	長壽里1-6鄰	
0426	南崁國小1-8	吉林路160號	長壽里7-12鄰	
0427	南崁國小1-9	吉林路160號	長壽里13-18鄰	
0428	南崁國小綜合會議室	吉林路160號	吉祥里1-8鄰	
0429	南崁國小1-10	吉林路160號</		